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宥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4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宥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2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被告黃宥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警詢筆錄於認

01 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02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

03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
04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52至53、205、210
05 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1）。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8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09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10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1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2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
14 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
15 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
16 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及所屬詐欺
17 集團成員偽造「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黃永
18 泉」工作證1張，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
19 明，係偽造特種文書無訛。

20 (二)、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除被告外，尚有同案被告陳冠銘、通訊
21 軟體Telegram暱稱「震撼國際-吉吉」、「陸經理8.0」等成
22 年人，為3人以上無訛，且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為如起訴書
23 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足徵該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
24 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
25 成，核屬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訛，又
26 被告負責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告訴人邱章育收取詐欺
27 款項，且知悉有他人監控，主觀上當知悉本案幕後為多人分
28 工進行，則被告犯行自該當參與犯罪組織罪。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30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造「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統一編號收據章、公司負責人「陳紅蓮」之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犯之上揭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尚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惟查，依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之受詐騙過程，係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與其一對一聯繫，對其施詐，要求其下載投資軟體後佯稱要收取投資款項，再由被告前往收款，依其證述尚未見詐欺集團成員有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之情形，且被告僅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收取詐欺財物及轉交詐欺所得之角色，並非擔任主導本案詐欺犯罪計畫之人，亦非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知悉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際上是以何種管道聯繫詐騙告訴人，自難遽認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此節所認，尚難憑採，然此僅係加重條件之減縮，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五)、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冠銘、「震撼國際-吉吉」、「陸經理8.0」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七)、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犯罪，且犯罪未能既遂，即為警查獲，依卷內事證難認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爰依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本案已著手於詐欺犯行之實行，未及詐得財物即為警查獲，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遞減輕之。

3、至被告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部分，雖坦承犯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及被告就本案洗錢罪之部分，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無事證認已取得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幸經警方及時查獲，致未造成金流斷點；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5至236頁），足認被告有積極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所受損失，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緩刑宣告及條件：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應已知警惕，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有如前述，告訴

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有前揭調解筆錄可查，堪認被告已有反省悔悟之心，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2、另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惟尚未給付完畢，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調解筆錄所定之條件，及促使被告於日後能記取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使其確切明瞭行為之危害，以糾正其偏差行為，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再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2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對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藉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避免再犯，發揮宣告緩刑立意，以觀後效。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十)、不予強制工作之說明：

按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在案。則就參與犯罪組織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既經司法院大法官認定有違憲之情事，且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案自無

01 從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

02 四、沒收：

0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06 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用以訛詐告訴人、
08 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等情，
09 業據其供述在卷（本院卷第53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
10 所示之物，核屬供被告實行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
12 編號2所示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因業已沒收相關文書，故毋
13 庸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三)、查被告本案犯行經警及時查獲，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
15 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6 定對被告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另扣案之100萬元業已發
17 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偵卷第33頁），即
18 無宣告沒收之必要。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無證據
19 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1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邱瀚群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本案詐欺犯行之物。
2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詐騙文書各1張	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本案詐欺犯行之物。
3	iPhoneSE行動電話1具	被告所有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4	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空白存款憑證、工作證、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各1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
12 附件1：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8407號

15 被 告 陳冠銘

16 選任辯護人 賴勇全律師

17 被 告 黃宥勳

18 選任辯護人 陳家慶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宥勳、陳冠銘於民國113年9月3日前某日起，加入通訊軟
23 體TELEGRAM暱稱「震撼國際-吉吉」、「陸經理8.0」等由真
24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25 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下
26 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黃宥勳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
27 害人收取詐欺款項，陳冠銘則擔任「監控車手」，負責監控
28 面交車手與被害人取款過程。黃宥勳、陳冠銘與本案詐欺集
29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6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丁克華」、「騰達-在線交易員」等名義向邱章育佯稱投資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邱章育陷於錯誤，因而交付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嗣邱章育得悉其遭詐騙後，遂與警方配合查緝而與「丁克華」、「騰達-在線交易員」等人相約於113年9月3日晚上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面交款項。黃宥勳、陳冠銘旋依「震撼國際-吉吉」、「陸經理8.0」等人之指示，於113年9月3日晚上9時30分許，前往上開面交地點，由黃宥勳向邱章育出示事先偽造之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佯裝為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員工「黃永泉」，並交付蓋有偽造之「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統一編號收據章、公司負責人「陳紅蓮」之印文、「黃永泉」署押各1枚之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而行使之，陳冠銘則在外負責監控收款過程、回報現場狀況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嗣黃宥勳取得邱章育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後，旋遭員警逮捕黃宥勳及在旁巷弄監控之陳冠銘，其等犯罪計畫因而未遂，並當場扣得黃宥勳所有之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詐騙文書1張、現金100萬4,600元(其中100萬元已發還邱章育)、手機1支；另扣得陳冠銘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絡之手機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章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宥勳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陳述	被告黃宥勳坦承於113年8月29日起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由該詐欺集團以通訊軟

		體暱稱「震撼國際-吉吉」指示其取款後，再交付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且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邱章育收取現金100萬元之事實。
2	被告陳冠銘於警詢、偵查羈押審理中之陳述	被告陳冠銘雖坦言有依通訊軟體暱稱「震撼國際-吉吉」指示，於上開時、地，監控被告黃宥勳之事實，惟仍辯稱：因為原本擔任監控之人不見了，伊只是單純過去幫忙等語。
3	證人即告訴人邱章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面交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品照片	證明被告2人為警方現場查獲持有上開扣案物品之事實。
5	被告2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現場監視器畫面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黃宥勳，於上開時、地，向受騙之告訴人行使偽造文書並收取款項；另指示被告陳冠銘到場監控等情。

02 二、核被告黃宥勳、陳冠銘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3 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犯詐欺
04 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
05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06 2條、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違反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2人與
暱稱「震撼國際-吉吉」、「陸經理8.0」等不詳之人及其等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同正犯。上開犯行，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之處斷。至上開扣案之手機2支（含SIM卡）、騰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
張、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詐騙文書1張均為被告2人所有而供詐
騙之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
之；另扣案之4,600元，為被告黃宥勳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 察 官 劉哲名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謝長原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